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太湖江亭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4年9月1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在太湖县主持召开了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太湖江亭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10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太湖江亭加油站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城西乡新老105国道交叉口，因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为加强项目环保管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指南及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2、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实际建成5只30m³地下卧式双层储油罐（其中汽油储罐3只，柴油储罐2只），配套安装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4台；储罐采用双层罐，设置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配套液位检测装置、泄漏检测仪表（油罐、管线）；同步建设了辅助设施（站房、储罐区、罩棚等）；设置两台汽车充电桩等。

3、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明确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完善相关管网图。室外地面雨水经截流沟汇集，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外排，进一步核实隔油后雨水去向。

4、现场检查发现，项目清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在站内贮存，项目现场设置一个危废暂存点。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及环保设施设置情况说明。

3、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完善双层罐及防渗施工相关证明材料及油气回收施工图纸等技术档案相关图件资料。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完善后，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

2024年9月11日